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119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投资高速公路项目的关联交易进展暨重大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概述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施工企业参股投资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同意下属施工企业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以参股方式与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渝公司)、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成雅扩容项目)投资。2025年7月28日,联合体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联合体中标成雅扩容项目。2025年8月6日,联合体与招标人签署《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5-079、2025-080、2025-082的《四川路桥关于下属施工企业参股投资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的关联交易公告》《四川路桥关于下属施工企业参股投资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10日,交建集团、路桥集团与联合体牵头人成渝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雅公司)分别签署《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工程名称

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

(二)合同概述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范围	工程内容1	最高限价2(人民币元,含税)
成雅公司	交建集团	主线:K12+000-K30+435、K44+100-K80+340、K99+000-K146+240 芦山支线:K14+600-K24+495 火车站连接线:LK0+000-LK4+985	包含所述标段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交安、房建、绿化及附属设施(含"改路、改沟、改渠"工程)等工程施工。	13,130,759,190
	路桥集团	主线:K30+435-K44+100; 芦山支线:K0+000-K14+600		3,907,489,567

注:1.最终合同桩号及工程范围以施工图设计出具后的图纸为准。

2.各合同价格为其所涉及工程总量的预算批复价(最终以中国有权行政主管机关批复施工图预算为准)下浮10%。由于施工设计图纸及预算尚未获得有权机构的最终批复,各合同价格尚不能确定,但其金额不超过各合同约定的最高限价。工程总承包最终结算总金额以国家审计机关确认或第三方咨询机构根据审计相关规定依职权作出的审计结果为准。

(三)计量及支付

发包人将组织承包人及其他相关方编制各工程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作为计量及支付的依据。合同工程将按月计量、按月支付。期中支付证书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四)开工预付款

开工预付款总额为合同总价的10%,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并经发包人审批后分两笔支付:

1.第一笔预付款金额=合同总价×5%,在本合同生效后支付。若合同生效后,发包人仍未取得施工图预算批复,则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限价的5%支付;

2.第二笔预付款金额=合同总价×10%-第一笔开工预付款。在发包人取得施工图预算批复,且承包人的主要人员和设备到位、完善了驻地建设并通过验收,监理召开第一次工地例会后支付。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合同价30%后,开始分期按计量比例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0%时扣完。

(五)保证金

以承包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交通"中查询的最新信用评价为依据,AA级单位可不缴纳履约保证金,A级单位需缴纳合同价格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B级、C级单位需缴纳合同价格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总工期为48个月。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且双方完成内部审批程序等程序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5-06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国元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前海国元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价值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元基金")为持有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公司近日获悉,国元基金于2025年9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481,000股,于2025年1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9,000股,共计减持19,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以下简称"本次减持")。本次减持后,国元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37,155,727股,持股比例由8.00%变更为7.00%,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减持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实施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前海国元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价值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23日,2025年11月10日		
权益变动过程	本次减持原因为受基金份额持有投资者赎回申请要求,国元基金于2025年9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481,000股,于2025年1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9,000股,共计减持19,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后,国元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37,155,727股,持股比例由8.00%变更为7.00%,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东方海洋	股票代码	00208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9,580,000	1.00%	
合 计	19,580,0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6,735,727	8.00%	137,155,727	7.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735,727	8.00%	137,155,727	7.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国元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92,180,7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81%。国元基金计划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8,740,000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国元基金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相关风险提示

国元基金本次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在计划减持数量范围内,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国元基金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国元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8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隆华新材")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5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的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总股本430,000,0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预计派发30,100,001.2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0,000,0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1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1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1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677	韩志刚
2	01*****603	韩润泽
3	08*****489	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925	新余隆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490	新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1月6日至登记日:2025年11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韩润泽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隆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隆华新材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最低减持价格为9.50元/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月

咨询电话:0533-5208617

传真电话:0533-5208617

八、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减持完毕。具体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员工持股计划批准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20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4日、1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员工持股计划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申请,在2023年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710,000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一2023年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51%,过户价格为3.50元/股,符合《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2023年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间,本计划持有的股票不得卖出。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根据公司未来3年公司业绩情况及参与对象个人考核情况到期一次性解锁。

4、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情况

鉴于当前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公司制定2023年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之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考虑到参与员工的资金占用成本,若继续实施2023年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和效果。2025年10月14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召开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2025年10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后续将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未归属至持有人的股份权益对应部分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公司应以转让人所持有份额的认购成本价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收益将用于实施后续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于2025年11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5,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减持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减持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已均为货币资产。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完成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5-049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瑞航(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瑞航")、全资子公司浙江大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瓷")与芦溪电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芦溪电瓷产业基金")共同设立芦溪大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芦溪大瓷")。芦溪大瓷成立后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合伙企业,专项投资于大莲电瓷(江西)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瑞航和浙江大瓷与芦溪电瓷产业基金签订了《芦溪大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1年6月21日,芦溪大瓷取得芦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营业执照》。2021年10月22日,芦溪大瓷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2022年10月20日,芦溪大瓷在芦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资本(金)变更手续。

上述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基于合伙人综合业务考虑及发展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合伙人芦溪电瓷产业基金将全部持有的87.7193%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瓷材料"),出资份额转让后,芦溪电瓷产业基金不再是芦溪大瓷的合伙人,其相应的合伙人权利和义务由大瓷材料继承。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变更前后芦溪大瓷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工商变更前		工商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芦溪电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	87.7193%	0	0.00%
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	0	0.00%	4000	87.7193%
浙江大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0	12.0614%	550	12.0614%
瑞航(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2193%	10	0.2193%
合计	4560	100.00%	4560	100.00%

近日,芦溪大瓷在芦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芦溪大瓷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合伙企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大瓷材料对芦溪大瓷的持股比例由0.00%变更为87.7193%,本次出资份额转让事宜不会对既有投资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芦溪大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变更信息表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有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73,500股	73,500股	2025年11月1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45日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中层管理人员(或同级别员工)范勇等5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3,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 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2871529),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3,500股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1月13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3,500	-73,50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5,303,613	0	275,303,613
股份合计	275,377,113	-73,500	275,303,613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 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5-52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恒源")的函告,获悉和谐恒源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和谐恒源	是	22,000,000	5.46%	2.88%	2023年11月14日	2025年11月7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谐恒源	是	17,590,000	4.36%	2.30%	否	否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所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依据和谐恒源出具的告知函,和谐恒源对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主要原因为偿还债务,就质押事项和谐恒源具备履约偿债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和谐恒源已采取相关防范应对措施。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谐恒源持有公司202,446,0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52%;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赛克环")、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以下简称"LCOHC")合计持有公司403,052,9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79%;和谐恒源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94,36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6%,前述主体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谐恒源	202,446,032	26.52%	76,776,667	94,366,667	23.41%	12.36%	0	0%	0	0%
LCOHC	133,287,361	17.46%	0	0		0%	0	0%	0	0%
天津赛克环	67,319,542	8.82%	0	0		0%	0	0%	0	0%
合计	403,052,935	52.79%	76,776,667	94,366,667	23.41%	12.36%	0	0%	0	0%

上述"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所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造成。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2、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21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持有本公司股份490,957,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6%,步长(香港)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00,930,000股(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56%,占公司总股本的9.57%。

● 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98,200,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2%;其中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00,930,000股(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6.87%,占公司总股本的9.5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接到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香港)")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是	11,000,000	否	否	2025.11.7	2028.1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24	1.04	经营所需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490,957,202	46.56	89,930,000	100,930,000	20.56	9.57	0	0	0	0
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82,742,400	7.85	0	0	0	0	0	0	0	0
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408,413	1.94	0	0	0	0	0	0	0	0
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68,560	0.20	0	0	0	0	0	0	0	0
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13,594	0.10	0	0	0	0	0	0	0	0
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10,491	0.1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98,200,660	56.72	89,930,000	100,930,000	16.87	9.57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步长(香港)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135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基本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沐邦高科")、子公司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沐邦")、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豪安")、江西八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航公司")与江西产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保理公司")因《国内保理合同》涉及到的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近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本次划扣三笔,合计划扣金额13,076,054.11元。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划扣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执行法院
沐邦高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谷滩支行	14**********30	50,000.00	0	募集资金专户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
			735,080.18			
			12,290,973.93			
合计:	-	-	13,076,054.11	0	-	-

二、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原因

2024年8月6日,产投保理公司与广西沐邦签订了《国内保理合同》,并且与八航公司、内蒙豪安签署了《参加协议》、《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等系列附件,并根据以上合同及附件约定于2024年8月13日取得由八航公司背书转让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一张,票据金额为78.4万元;于同年8月13日、8月14日同时取得由内蒙豪安背书转让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十四张,票据金额合计为5,855.44万元。因上述票据到期后未能按期兑付,产投保理公司对出票人广西沐邦、承兑人沐邦高科、承兑保证人内蒙豪安及背书人八航公司和内蒙豪安向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红谷滩法院")提起诉讼((2025)赣0113民初11235号、(2025)赣0113民初11624号),后经法院审理,各方最终达成调解。

因公司未在调解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支付义务,产投保理公司向红谷滩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红谷滩法院于2025年10月11日向公司下发了《执行通知书》((2025)赣0113执9471号、(2025)赣0113执9472号),并于2025年11月3日和6日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强制划扣募集资金金额合计13,076,054.11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合计为2.85万元,其中2.6万元处于冻结状态。

三、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累计被划扣25